

证券代码：600157

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31

债券代码：122267、136351、136439、136520

债券简称：13 永泰债、16 永泰 01、16 永泰 02、16 永泰 03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—127）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集团”）拟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为标的，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超过200人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）。

因本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2017年12月15日永泰集团及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》：由于本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标的及质押担保物，而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导致该换股标的及质押担保物“发生重大变化”的可能性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（三）审核和发行程序及其实施》“第五章 特殊情形处理”之规定，永泰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16日起中止审查。

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至今尚未复牌，至2018年3月17日永泰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中止审核已超过3个月。为此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《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（三）审核和发行程序及其实施》中“中止审核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。超过3个月的，按规定的相关程序确定终止审核。”之规定，于2018年3月17日对永泰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终止审核。

2018年3月19日，公司收到永泰集团书面通知：鉴于上述原因，永泰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